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文件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的通知

各场镇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规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资金管理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规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规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请各相关场镇认真组织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申报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范围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“村内户外”公益事项给予奖补，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。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、街道雨水排放、街道照明设施、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；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

而实施的村内道路、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、生活污水处理工程、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。项目申报、查勘、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。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，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，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。资金将优先安排用于基础类项目，向基础类项目倾斜。

二、奖补标准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（包括村民筹资酬劳、村集体投入或农场资金投入、社会捐赠等）组成。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奖补资金整体规模、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及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奖补资金，农民急难愁盼项目奖补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其他项目财政奖补资金规模控制在20万至60万元，村民所筹资金每人不得低于2元且不得高于30元，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%。

三、项目安排。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、村级申报、场镇初审、区级审批、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。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，每村1个项目。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，对一次破路，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、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。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要安全、合规，项目建设保质、

保量，保证当年项目、当年施工、当年完工,当年支出。

附件：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